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Maurizio Martinelli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黃惠敏律師
　　吳雅貞律師
輔 佐 人　洪珮瑜
被　　告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綉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律師
複代理人　鄒鎮陽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輔 佐 人　黃仁浩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4日所為原判決，依聲請及職權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24日所為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部分，於原告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各以新臺幣200 萬元為被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如各以新臺幣300 萬元為原告法商法雷奧照明公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：「聲請補充判決或裁定，以訴訟標的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或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而有脫漏者為限」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聲字第4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件當事人均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為及免為假執行（見本案卷五第176 頁、本案卷二第92頁），而本院於108 年12月24日宣示之原判決漏未就主文第1 、2 項部分宣告准為及免為假執行，爰依原告聲請及職權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復因前述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涉及未來市場占有率之消長，影響重大，如宣告有誤，未來可能衍生較高賠償金額，故從高核定其擔保金額（本院106 年度民專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亦同此見解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意旨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